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永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永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借款，由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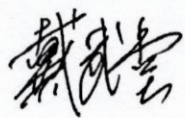
永泰集团上述借款主要用于向本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并由永泰集团提供反担保。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借款资金主要用于向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武堂)

(王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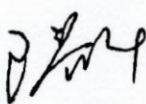
(邢红梅)

2018年7月4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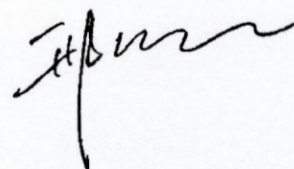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4日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2018 年 7 月 4 日